

##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

標案名稱：\_\_\_\_\_

承辦人員：

承攬商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承攬商聯絡人：

承攬商需知：

1. 所有承攬商必須在開始工作前，接受相關的安全/衛生/條款的訓練。
2. 承辦承攬作業人員有責任對承攬商代表實施這項工作。
3. 若承攬商瞭解本單位的環境及相關危害因子，並且願意接受相關安全衛生環保之相關規定，承攬商必須在此表簽名，此份協定文件由本單位保存。
4. 若此條款為承攬商接受，承攬商必需在此協定上簽字，並由本單位保存這份協定。經過訓練的承攬商作業人員應在簽字表上簽字已表示接受了訓練，理解條款內容，並會遵守條款。
5. 承攬商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安全、衛生及環保的規定。
6. 防護具是由承攬商自理，必須符合相關規定的要求。
7. 所有承攬商的作業人員在進入本單位現場工作前，必須要參加安全訓練。
8. 不遵守此協定或經指出不改正將停止工作或終止合約。

■ 工作期間：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

我們接受在貴單位工作期間遵從相關各項安全衛生協定及要求。

立承諾書承攬商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身分證/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原事業單位名稱：	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
承攬作業名稱：	
承攬廠商名稱：	
工作環境說明： <u>(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，包括工作地點、工作場所的設施、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，必要時以圖示說明)</u>	
可能危害：(請打 V)(可複選)	危害因素：(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墜落滾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溺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跌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高低溫接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衝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有害物等接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飛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感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倒塌崩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爆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破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夾被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切割擦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事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踩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例如： 因在狹小空間且高空工作，請特別注意人員防護及預防高空墜落，請戴安全帽以防管道間碰撞，並務必繫上安全帶。 材料加工時請注意通風及防火，預防煙塵從管道升到全館。 配電時請注意預防感電。
應採取之防災措施： <u>(應詳細告知承攬商，入廠及作業程序、禁止及應注意事項、應實施之防護及監督作為，及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應注意之相關規定，防災不得概括告知)</u>	
原事業單位(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)簽名： 原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： 承攬商(負責人或代理人)簽名：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：	

##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

### (一)墜落災害防止：

1. 行政大樓屋頂臨接屋頂女兒牆邊緣及開口部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覆蓋、握把等防護措施；如因環境因素或作業需要無法設置前述防護措施時，應在施工區域下方張掛安全網，提供作業人員安全帶、安全繩索、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並使其確實使用。
2. 乙方設置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，其規格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辦理，且其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。
3. 作業期間如有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，建議使勞工停止作業。
4. 如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，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
5. 使勞工從事高架（空）作業時，建議優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高空作業機具。
6. 施工場所高度差超過1.5公尺，承攬商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（如移動梯、合梯等）。  
設置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1) 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  - (2)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
  - (3) 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。
  - (4) 應有防止梯子移位、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設置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1) 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  - (2)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
  - (3)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。
  - (4) 有安全之梯面。

### (二)物體飛落危害防止：

1. 拆除作業，應由上而下逐步拆除。
2. 為防止施工中料件等物體飛落，承攬商應採取在施工架下方張掛護網等措施，且護網網眼應符合規定以能有效阻絕掉落物。
3. 施工地點下方隔離措施準用前述方式辦理。

### (三)感電災害防止：

1. 如有電焊作業時應注意：

- (1) 電焊機具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並隨時檢查，防止漏電產生感電危險。
  - (2) 電焊機具應連接漏電斷路器及自動防止電擊裝置。
  - (3) 電焊時應使用眼部防護具（遮光面罩、遮光眼鏡等）、防護手套等防護具。
  - (4) 下雨或潮濕環境應停止電焊作業。
2. 線路拆除及新配線作業時：
- (1) 線路拆除及新配線作業應為停電作業，作業前請協調由本校電氣設備維護單位人員至配電盤處將電源關閉，並由承攬商在電源總開關或與配電盤連結處應加掛「停電中，非操作人員禁止啟閉」等掛籤、標示或加鎖，以防止電源關閉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、關。
  - (2) 配線應依電工法規規定確實執行。
  - (3) 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，以防止漏電。
  - (4)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，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設置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
  - (5) 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，應予以接地。
  - (6) 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。
  - (7) 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，以免感電。
  - (8) 承攬商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、配接電源。
  - (9) 設備應確實接地。
3. 如對電氣設備有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本校電氣設備維護單位配合辦理。

#### (四)火災危害防止：

1. 實施動火作業，請依本校動火作業管制規範辦理。
2. 實施動火作業前應先移除周圍可燃物；如為存倉貨物，應洽請作業現場人員為之。
3. 作業期間如須暫停作業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，請先洽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辦理。

#### (五)物體倒塌、崩塌防止：

1. 從事基地開挖、模板裝置、施工架組配、鋼構組配等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作業時，其結構強度等除應由專業人員設計、計算外，應指定領有合格證書之下列個別主管人員，從事監督、指揮工作：
  - (1)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。

- (2)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。
  - (3)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。
  - (4)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。
  - (5)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專責人員。
2. 從事建物分間牆、承重牆或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拆除，應由上而下逐次拆除，作業時除工作人員外禁止進入作業區；模板、施工架、鋼構等拆除亦同。

(六)被切、割、擦傷等危害防止：

1. 作業前、後，應隨時清理場地。
2. 拆除後之廢料、物料等，應集中存放，並立即清除。
3. 作業中使用之建材、材料等，亦應集中存放、堆置整齊，並予以區隔、圍隔。
4. 作業後產生鋒利處或銳利邊而無法立即清除者，應予磨鈍、包覆或暫時隔離，以防止人員誤觸。
5. 應提供作業勞工防護手套等防護具，並使其確實著用。

(七)被撞災害防止：

1. 施工時應指定一指揮監督人員。
2. 本校區人員、車輛往來頻繁，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應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圍隔，並張貼公告、告示等，以防止非相關人員誤入以防止車輛或人員闖入。
3. 夜間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，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，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。
4. 作業人員、車輛機具行經倉庫區進作業區域，應比照行經無柵門鐵路平交道的模式，停、看、聽並禮讓其他人車先行。

(八)防止與有害物接觸：

1. 作業前必須先知會該物質之保管人員，以了解化學品之特性及正確擺放位置。並遵守保管人員告知之各種注意事項。
2. 必須使用正確、安全的搬運工具或器具。
3. 必須自行準備適當的防護具，如防護手套、護目鏡、防毒面具、安全帽及其他防護用具等，並確實穿戴。
4. 搬運過程中不得嬉戲。
5. 遇有任何意外狀況發生，不得冒然處理，必須立即告知該保管人員。
6. 確實遵守化學性實驗室各項安全規定，如物質安全資料表所記載之各項規定。

7. 到校作業之承攬商員工，必須接受基本的化學品安全訓練，以確保作業時緊急狀況之處置。

(九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如有切割、研磨、電銲等粉塵作業，或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，承攬商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防護具，如防塵口罩等。
2. 作業人員工作前、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。
3. 本校各樓層均嚴禁吸菸。
4. 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。

(十)上開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為本校建議事項，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，悉依其規定辦理；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，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，並請以書面告知本校。

(十一) 其他:

1. 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及隨附相關文件，如有需要請逕洽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或安全衛生管理單位。
2.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校另隨時以書面告知。